

臺東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 (89)府社福字第 0780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府社福字第 092001805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府社福字第 09330417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府社福字第 0973003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府社福字第 09730438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0993005085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0993029367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03013529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10143797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57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所定各類對象之民眾。
- 三、補助標準：
 - (一) 依據「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辦理(如附表)。
 - (二) 所申請之輔助器具在規定最低使用期限內者，除法另有規定外，不予核准。
 - (三) 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同一項目於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補助。但輔具屬其他機關（構）移轉使用或回收再利用者，得不計入補助項次計算。
 - (四) 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費用之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併前項規定計算。
 - (五) 申請人所購置金額低於補助標準表補助者，以實際購置金額為補助標準。
 - (六) 補助得採現金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採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之限制。
- 四、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自有房屋者，需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乙份；非自有房屋者，需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乙份。
 - (二) 改善計畫書（含圖說與施工前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乙份。
 - (三) 估價單正本乙份。
- 五、補助費用採「事前申請制」，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依「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
 - (三)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 (四) 各類補助項目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如臺東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所定。

- (五) 估價單（註明型號及規格）。
- (六) 受委託之他人應另檢附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影本。
- 七、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下列文件送本府，本府將款項撥入鄉鎮市公所帳戶內：
 - (一) 公所檢附印領清冊、訪查表。
 - (二) 購買物品發票（註明型號，所載型號需與所送估價單同）。
 - (三) 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訖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
 - (四) 照片。
- 八、全額補助或實物給付之輔具項目，於申請人再次申請時辦理回收使予補助；對已確無使用需求者，得回收補助之輔具。
- 九、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本府認有必要者，輔具中心應指派輔具評估人員到宅進行評估。
- 十、為了解申請補助器具購買及使用情形，已核定之案件應由本府不定時派員抽查，經復查申請人未購置或所購之補助與所核准輔具不符，本府應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一、依本要點辦理各項補助之經費由本府依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如有不足，保留其申請資格，下年度優先予以補助。